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的股份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8,329,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上述股份以人民币 28,427 万元的价格成交。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 8,329,457 股股票将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

公司经查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述拍卖网拍阶

段已于2023年4月14日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结果

竞买人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资集团）通过竞价账号RX63837373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参与了网络司法拍卖。2023年04月14日11时35分37秒竞买人公资集团报价284,270,000元，网络司法拍卖以此最高报价成交。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资集团为公司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4月14日，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562,023股，占总股本的15.4782%。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成交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